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涂奕珺即涂儀鎧

代理人 王寶明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0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5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6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7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8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9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0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1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2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3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4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5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6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裁定  
28 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7日提出  
29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  
30 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5人以書面確答  
31 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創鉅有限合夥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3名債權人均  
02 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  
03 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  
04 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  
05 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  
06 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  
0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08 三、經查，債務人名下有機車一輛，經估價為新臺幣（下同）7  
09 0,000元、銀行存款23元，又債務人於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  
10 壽之保單於111年6月已非有效契約、於富邦人壽之保單係停  
11 效保單、於三商美邦人壽之保單已於106年失效且無辦理變  
12 更要保人之紀錄，且均現無任何保單價值準備金，債務人亦  
13 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是前  
14 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總計70,023元。再者，債務人現任職於  
15 秉正工程行擔任鐵工工作，其陳報平均每月收入含租屋補助  
16 約34,350元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17 同業公會114年2月3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18 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  
19 子閘門查詢明細表、114年4月24日機車鑑價報告、友邦人壽  
20 114年9月24日回函、富邦人壽114年9月26日回函、三商美邦  
21 人壽114年10月2日回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3月31日回  
22 函、彰化縣政府114年4月7日回函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23 實。

24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母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彰化縣，依  
25 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  
26 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  
27 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  
28 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  
29 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  
30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未成年子女部分與配偶各為  
31  $1/2$ 、扶養母親部分扶養義務人4人，以 $4/1$ 計算扶養之義

01 務，核定債務人扶養1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9,309元  
02 (18,618×1/2=9,309)；扶養母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  
03 4,655元(18,618×1/4=4,655)。總計債務人、受扶養之1名未  
04 成年子女及受扶養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法應為32,582元  
05 (18,618+9,309+4,655)。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  
06 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總計為26,218  
07 元(18,618+子女3,000+母親4,600)，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  
08 額，應屬合理。

09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4,35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6,2  
10 18元後，每月剩餘8,132元(34,350-26,218=8,132)可供  
11 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70,023元，列入如附  
12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加清償金額為973  
13 元(70,023/72=973)。總計債務人每月可提出清償之金額  
14 為9,105元(8,132+973=9,105)。是以，債務人為盡力清  
15 償債務，願更摺節支出，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  
16 清償金額8,20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  
17 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  
1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9,105×9/  
19 10=8,19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  
20 已盡力清償。

21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70,0  
22 23元。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  
23 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632,640元、736,224元，則債務人  
24 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  
25 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0元。是以，本件如附  
26 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59  
27 0,4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  
28 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9 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  
30 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31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1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2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3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4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5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06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07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8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09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0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14 附表一：更生方案

| 15 亮股 債務人A000001<br>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3號  |                |             |             |                 |
|--|----------------|-------------|-------------|-----------------|
| 壹、更生方案內容   |                |             |             |                 |
| 1. 每期清償金額： <u>8,200元</u> 。   |                |             |             |                 |
|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 <u>25日</u> 前給付。  |                |             |             |                 |
|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 <u>6</u> 年，共 <u>72</u> 期清償。                                      |                |             |             |                 |
| 4. 總清償比例：22.55%。   |                |             |             |                 |
| 5. 債務總金額：2,618,184元。   |                |             |             |                 |
| 6. 清償總金額：590,400元。   |                |             |             |                 |
|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編號   |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 債權金額<br>(元) | 債權比例<br>(%)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br>(元) |
| 1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05,410     | 23.12       | 1,896           |
| 2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3,946      | 2.06        | 169             |
| 3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7,186     | 9.82        | 805             |
| 4  | 創鉅有限合夥         | 1,699,714   | 64.92       | 5,324           |
| 5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1,928       | 0.07        | 6               |
| 總計   |                | 2,618,184元  | 100         | 8,200元          |
| 參、補充說明：  |                |             |             |                 |
|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             |             |                 |
|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br>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 |                |             |             |                 |

(續上頁)

01

|  |
|--|
| 範圍內予以增減。<br>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

02

附表二：

03

|  |
|--|
|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
|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
|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
|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